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02-27208889轉8367
電子信箱：bm18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27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263564_1080127927_1_ATTACH1.JPG、5263564_1080127927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於108年5月31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8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3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4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6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6/13 16:58:58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6.17 第00483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08年5月31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5/31 08:58:24

核釋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相關規定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9-05-31
內政部108.5.31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號令訂定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訂定意旨，係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且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已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都市計畫工業區得依該方案申請容積獎勵，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能並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為避免本條例與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產生政策排擠，並重申杜絕違規工業住宅政策方向，使本條例正確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依本條例申請重建。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受理尚未准駁，或已核准之重建計畫，不適用本解釋令。

最後更新日期：2019-05-3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